**禹州市交通局2020年度扶贫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禹州市交通局2020年度扶贫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交通运输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禹州市交通局2020年度扶贫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

2.2工程编号：JSGC-J-2020008

2.3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2.4工程规模：本次项目预算资金约为3500万元；

2.5招标范围：施工标：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答疑纪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监理标：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施工监理及交工、竣工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

2.6质量要求：合格

2.7发包方式：总承包

2.8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及监理各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指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建造师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3.2监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指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3年及以上。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3.3被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

3.4企业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施工企业不得报名及购买相关资料。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5.1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 3月 9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报名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6.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6.2施工图纸获取：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2款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 3 月 9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北楼9楼）；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9、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0374-80800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监督部门：禹州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